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业务资质

1.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L0019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6571。

2.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303,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6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8,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2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其他 27 家股东出资人民币 125,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3%。

3.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4. 财务公司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二)经营范围

经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件，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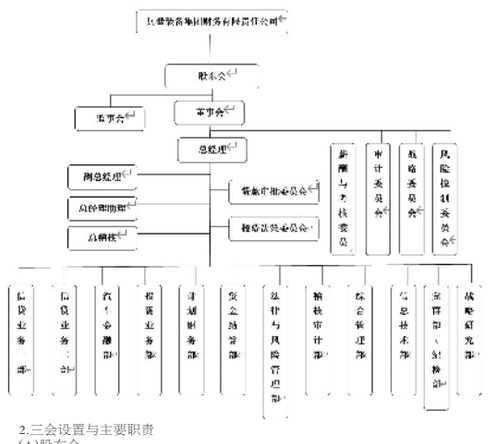

2.三会设置与主要职责

(1)股东会

财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转让、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和清算、解散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设定质押事项；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期或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期或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组、融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工作机构，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风控委的主要职责权限：组织重大经营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协调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风险问题的处理；审批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不良资产的管理与处置方案；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公司资产分类结果；其他风险管理决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

(1)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负责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负责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及流程；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等。

(2)贷款审批委员会

贷款审批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业务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及相关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投资业务部门申报的投资业务及相关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4)主要业务及管理部门

财务公司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审慎原则，下设信贷业务一部、信贷业务二部、汽车金融部、投资业务部等前台业务部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部等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综合管理部、党群部、纪检部、战略研究部和信息技术部等管理支撑部门。

(二)内部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的控制活动有：

1.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了《内部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强化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公司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做到在全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结算及资金业务风险。监管范围内，针对客户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并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以及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机制、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相关责任的认定追究制度，制定了如《统一授信管理办法》、《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等各类完善的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操作流程。按照“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划分相关责任权限，业务部门调查人员负责贷前调查，并对调查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负责；风险管理部门审查人员负责风险的审查，承担失察的责任；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批，承担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贷后管理人员及不良资产清收人员分别负责贷款发放、贷后检查、风险处置和资产清收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搭建了高效安全的信息系统以支撑业务发展和进行内部控制，并持续迭代升级信息以提升管理能力水平，并采取建设异地灾备中心和独立机房等手段保障金融信息的安全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可行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通过设立董事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机构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此外，财务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并通过前、中、后台有效审慎分离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970,190.07 万元、保证金及客户存款 5,802,867.57 万元、净资产 893,532.93 万元；2022 年 1-6 月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54,342.87 万元，净利润 42,483.52 万元。

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财务公司内部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12.7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939,385.54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40%

财务公司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0 万元÷939,385.54 万元＝0.00%，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40%。

4.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

财务公司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167,290.00 万元÷939,385.54 万元＝17.81%，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30%。

5.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 769,518.53 万元，资本总额 939,385.54 万元，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7,386.92 万元÷939,385.54 万元＝0.79%，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低于 20%。

(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财务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党风廉政风险等，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应对机制和措施。

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金融机构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的法律裁制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财务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整体运行平稳。

2.信用风险管理

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因财务公司作为集团的金融机构，与成员单位相互之间更了解，因信息不对称导致错误决策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的机会较小，然而产业投向过于集中、风险分散手段单一等因素又使财务公司成员单位信贷业务面临特有的信用风险。成员单位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策略是：不断优化和动态调整信贷业务投向，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主要支持集团特种产品、汽车产业和优质重大装备制造项目。

汽车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以风险承担和风险控制为主，通过建立有效的客户风险评估模型和制定差异化风控措施、加强调查和逾期催收管理等，做到及时防范应对风险。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和落实止盈止损机制、限额管理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防范潜在风险。通过重视资产配置策略，控制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使资产配置体系逐步完善，为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打下良好基础。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直以来，财务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首先做好资产流动性的预测和分析，在流动性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科学实用的流动性预警界定监测指标体系，以便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准确的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发出预警，从而把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逐步形成新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流动性安全保障机制。其次，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在某个部位出现风险，应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市场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可采取风险承担、风险补偿的工具组合，健全市场研究与市场波动监控机制，在出现重大市场波动之前或过程中主动调整信贷政策或调整信贷利率，以降低风险程度。

5.操作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操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执行情况稽查，发现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评价报告，保证了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6.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加强信息科技治理基础，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风险内控领域为决策提供支撑的能力建设，近年已累计投入数千万元新建和持续改进提升了 FTP 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成本及盈利分析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数据集市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能够从不同的风险和内控维度对重要的监管监测指标进行监控、预警。同时，在信息化基础架构和信息化安全防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技术防护措施、建设了异地灾备系统，对部门高度专业化的维护工作建立了定期的监控、维护、巡检机制，不断完善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截至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较重大的内、外部攻击等安全事故或网络入侵事件。

7.党风廉政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将党风廉政风险纳入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中。一方面认真查找可能存在的党风廉政方面的风险点，继续在政治纪律方面、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方面、腐败问题防控方面和选人用人方面加强防控，注重宣传引导。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岗位职责教育等形式，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公司干部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92.47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均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限额。同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万元)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64,00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30.00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900.00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00.00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69,200.00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700.00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400.00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52,750.00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3,000.00

公司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还贷逾期的风险。一旦发现借款方的偿债能力可能对本公司的存款安全造成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撤回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6.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股东中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形；

7. 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8.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公司认为，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1,957,239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91,957,239 股，因此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600,689,988 元变更为 13,408,732,749 元，总股本将从 13,600,689,988 股变更为 13,408,732,749 股，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后：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选举虞国平、曹路、赵明川、刘为民、王智化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虞国平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4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1,957,239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91,957,239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689,988 元变更为 13,408,732,749 元，总股本从 13,600,689,988 股变更为 13,408,732,74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689,98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8,732,749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0,689,9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8,732,749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公司董事长虞国平、独立董事王智化、财务负责人费惠士、董事会秘书魏峥参会，有关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5,000,919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16,681,9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61,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0,4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的股东数量为 5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5,000,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7,143,12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6,488,4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170,395 股增加至 583,278,1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 机构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机构股东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000,91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455	2.13%	12,400,455	0
2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252	1.17%	6,840,252	0
3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28	0.13%	760,028	0
4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101	0.47%	2,750,101	0
5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83	0.39%	2,250,083	0
合计		25,000,919	4.29%	25,000,9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000,919
合计	-	25,000,919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56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563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1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 元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563=101.563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